(上接D18版)

此前,中加矿业出售给中加钢铁、双宏钢铁的铁精粉均是按市场标准来制定销售价格的。根据中加矿业过往统计资料及上图比较,中加矿业销售给两家公司的成品价格与同期两家公司外购价格、市场现货价格相差不大。

2、产量

2006年-2008年,中加矿业及其子公司铁精粉的年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中加矿业	经山铁精粉	叶县中加	合计
2006年	5.73	--	4.76	10.49
2007年	7.29	38.06	6.01	51.36
2008年	7.69	49.77	7.42	64.88

注:经山铁精粉2007年3月才正式生产,故2007年1,2月的产量应归属中加矿业。

3、主要销售客户

2006-2008年,中加矿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铁精粉主要出售给中加钢铁与双宏钢铁。具体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总销售额的比例(%)
2008年	双宏钢铁	37,321.95	53.17
	中加钢铁	32,870.94	46.83
	合计	70,192.89	100.00
2007年	双宏钢铁	31,223.92	80.74
	中加钢铁	7,446.14	19.26
	合计	38,670.06	100.00
2006年	中加钢铁	6,139.89	100.00
	合计	6,139.89	100.00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中加矿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动力、燃料、火工品、钢球和衬板。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主要原材料		
动力	4,322.03	3,599.35
燃料	3,019.40	2,873.28
火工品	1,207.05	1,639.72
钢球	1,296.25	1,199.54
衬板	269.92	245.80
合 计	10,114.65	9557.69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动力	16.87%	14.46%
燃料	11.79%	11.55%
火工品	4.71%	6.59%
钢球	5.06%	4.82%
衬板	1.05%	0.99%
合 计	39.49%	38.41%

2、报告期内,中加矿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
2008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燃料	1,675.03	10.16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备件	1,158.66	7.03
	安徽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钢球	1,131.96	6.87
	舞钢鑫辅民用爆破器材有发公司	火工品	939.35	5.70
	江苏凯胜德莱环保有限公司	备件	205.00	1.24
	小计		5,110.00	31.00
2007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燃料	1,514.62	12.97
	舞钢鑫辅民用爆破器材公司	火工品	1,495 00	12.80
	安徽宁国耐磨材料总厂	钢球	985.00	8.43
	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备件	595.09	5.09
	江苏凯胜得莱环保有限公司	备件	167.85	1.44
	小计		4,757.56	40.73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矿业权为经山寺铁矿的采矿权。

一、采矿权概况

(一)采矿许可证

中加矿业于2008年7月21日获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4100000820184的《采矿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舞钢市庙街乡和岭
矿山名称:	经山寺铁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2008年07月21日至2031年01月21日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6.8006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由138米至-505米标高,共有19个拐点圈定

(二)采矿权权属情况

2006年中加矿业以采矿权作为贷款的抵押标的物,进行了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No.419062006000001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 抵押人(债务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采矿权 担保期限:自2006-3-23至2013-3-23担保最高余额:2.5亿元人民币	2006-3-23

中加矿业合法拥有上述采矿权,上述采矿权抵押系因中加矿业为其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产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山寺铁矿矿区基本情况

1、矿区范围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4100000820184》,经山寺铁矿范围拐点坐标为:

拐点	X坐标	Y坐标	拐点	X坐标	Y坐标
1	3694545.00	38447655.00	11	3697400.00	38447000.00
2	3694533.00	38449680.00	12	3697400.00	38447600.00
3	3694800.00	38449981.00	13	3696500.00	38448200.00
4	3695000.00	38450000.00	14	3696500.00	38450000.00
5	3695003.00	38448433.00	15	3695295.00	38450770.00
6	3695466.00	38448435.00	16	3694570.00	38451010.00
7	3695463.00	38448823.00	17	3694208.00	38450585.00
8	3695926.00	38448825.00	18	3693700.00	38449000.00
9	3695930.00	38446850.00	19	3694180.00	38447930.00
10	3696300.00	38446850.00			

经山寺铁矿共由19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自138米至-505米标高。

2、矿区位置与交通条件

经山寺矿区位于河南省中部,舞钢市西北,隶属舞钢市八台乡与庙街乡的西部交界区,矿床西北部范围已跨入叶县的辛店乡界内。

经山寺矿区东沿有平舞铁路途经,西北距平顶山市全线长55千米,西与焦枝线相接,东北距漯河市56千米,与京广线相接。舞钢市铁路、公路交通运输便利,公路现有省道平顶山—驻马店、平顶山—桐柏公路、许昌—泌阳公路相通,市内地方道路已构成交通网络,直达矿区。矿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运输条件便利。

3、供水、供电条件

矿区西南侧有红卫水库、西北有山孟岗水库,可作为矿区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矿区东部有八台镇变电站,南部有南街变电站,均可为矿区生产、生活提供电力。

5、经山寺铁矿品位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08]242号《关于《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矿山平均品位TFe%23%。

[1] TFe是指总铁或全铁的意思。

6、经山寺铁矿服务年限分析

根据北京经纬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4,135.55万吨,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原矿;北京服务年限为露采12.24年、地采22.08年。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7、经山寺铁矿最近三年的开采情况

中加矿业2006年、2007年、2008年铁矿石开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开采情况	30.35	180.45	252.69

二、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中加矿业拥有经山寺铁矿的采矿权,并具有对该矿山进行开采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三、采矿权具体情况

(一)采矿权取得及变更情况及采矿权价款及相关费用情况

中加矿业铁矿采选的生产规模原为100万吨/年,2008年7月变更为300万吨/年,其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的审批情况:

①[2004]年2月2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舞钢市铁矿资源矿业权配置意见的函》(豫国土资函[2004]25号),对舞钢市境内经山寺铁矿区、八台铁矿区的铁矿资源矿业权配置提出意见。2004年3月25日,舞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配置铁矿资源的复函》(舞政函[2004]3号),同意将经山寺矿区未设立矿业权的区域内的铁矿资源配置给中加矿业开发。

②[2004]年4月,中加矿业委托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对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储量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部分)、尚庙、小韩庄矿床资源储量核查报告》。

③[2004]年5月30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部分)、尚庙、小韩庄矿床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04]034号),同意该储量核查报告通过评审。

④[2004]年6月21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部分)、尚庙、小韩庄矿床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04]36号),认定中加矿业上述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⑤[2004]年6月,中加矿业就100万吨/年采选项目委托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出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04年6月21日以《河南省新建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认定表》对经专家评审后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予以认定。

⑥[2004]年7月20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豫国土采划字[2004]40号),划定中加矿业的矿区范围。

⑦[2004]年8月25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371号),对于中加矿业采矿权价值确认为:拟动用可采储量2602万吨,采矿权价值2024.47万元。

⑧[2004]年8月31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期建纳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采矿权价款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4]411号),确认中加矿业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采矿权价值为2024.27万元人民币,同意中加矿业分六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即:2005年9月30日前缴纳500.00万元,2006年9月30日前缴纳300.00万元,2007年9月30日前缴纳300.00万元,2008年9月30日前缴纳324.47万元,2009年9月30日前缴纳300万元,2010年9月30日前缴纳300.00万元。中加矿业分别于2005、2006、2007和2008年度缴纳了第一批500万元、第二批300万元、第三批300万元和第四批324.47万元,合计1424.47万元采矿权价款。中加矿业将继续履行剩余两批采矿权价款的缴纳义务。

中加矿业采矿权证由100万吨/年变成为300万吨/年的变更只涉及生产规模的改变,尚不需缴纳相关权证费用。

根据北京经纬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6493.54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4,135.55万吨;评估计算年限截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31年1月,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合计为矿石量4017.95万吨,比经《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371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分期缴纳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采矿权价款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4]411号)确认的中加矿业舞阳铁矿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采矿权拟动用可采储量2602万吨增加1415.95万吨。针对这部分增加的1415.95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缴纳事宜,中加矿业已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目前尚无法确定缴纳的时间和最终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解决该部分新增加的1415.95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缴纳问题,中加矿业三位股东李刚显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承诺:此次交易完成后,中加矿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如未来需要缴纳《采矿权评估报告》对应的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与《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拟动用可采储量差额部分(即1415.95万吨)的采矿权价款,全部价款及相关费用由李刚等三人承担。

经山寺铁矿采矿权权属清晰,且已依法履行拟动用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缴纳事宜,中加矿业已具体承诺。根据现行矿权延续相关法律法规,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根据矿权延续的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矿权延续手续,可以合法延续采矿权许可。

2、最近三年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缴纳情况

中加矿业2006年、2007年、2008年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缴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矿产资源补偿费	6.20	64.39	80.44
矿产资源税	250.11	1219.66	1647.25

(三)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1、资源储量情况

2008年7月,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在原有地质勘查报告资料基础上,依据《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发[2007]26号》、《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编写提纲》《试行稿》及其编写提纲等各种相关的现行规范和政策规定,结合核实区矿床特征和目前认识,对以当前现状进行实地测绘和调查,对原报告按当前公认的认识对地质、构造、矿体"石等特征重新进行正文编写、图纸编绘和资源储量核实,出具《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矿床类型为沉积变质型铁矿、勘查类型为Ⅱ类型。全矿分为经山、扁担山、冷岗、小韩庄、尚庙共5个矿段。矿层分为C12层、C13层、C14层等多层,总平均厚度25.42m。主要矿石类型为原生的石英辉石磁铁矿矿石,次为近地表半氧化的石英假象赤铁矿矿石,总平均品位TFe26.23%,无共生、伴生有用矿产。具备露天、地下两种开采方式,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等开采技术条件简单。勘查、研究程度相当详查阶段。

《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区内保有资源储量(332)部分1722.6万吨、(333)部分8293.9万吨。其中,(333)部分的储量还需根据最新地质核实结果,将2004年审核报告中(334)中现符合(333)规定标准的部分进行分解,而对剩余(334)部分不予反映。资源储量核查如下表:

单位:万吨

矿段	资源储量类型	资源储量
尚庙	(332)	195.1
	(333)	609.7
	合计	804.8
经山	(332)	677.6
	(333)	2795.3
	合计	3472.9
扁担山	(332)	
	(333)	1728.7
	合计	1728.7
冷岗	(332)	736.2
	(333)	2053.0
	合计	2789.2
小韩庄	(332)	113.7
	(333)	1107.2
	合计	1220.9
合计	(332)	1722.6
	(333)	8293.9
	合计	10016.5

2、资源储量备案情况

2008年9月16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08]46号),同意该储量核查报告通过评审。

2008年10月9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河南省舞阳铁矿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242号),认定中加矿业上述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四、采矿权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立项审批情况

中加矿业100万吨/年铁矿采选工程的建设项目以及中加矿业300万吨/年采选扩建项目都已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关于河南省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	豫发改工[2005]45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4月20日
2	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工业[2008]84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7月3日

(二)安全生产审批情况

1、2008年10月23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平安监管二[2008]现状07号《河南省平顶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河北正正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铁选厂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备案。

2、2008年10月23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平安监管二[2008]现状09号《河南省平顶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河南安平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岭二选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备案。叶县中加尾矿库运营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HM安许证字[2007]DWK301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叶县中加铁矿"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有关批准手续尚在申请办理及申请之中。

(六)土地、房产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介绍"之"九、中加矿业要资产情况"。

五、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预计未来支出情况

中加矿业最近三年安全、环保费用投入及预计未来三年安全、环保拟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过往三年累计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安全费用	8038.89	931.00	963.00	365.00
环保费用	974.97	3500.00	2615.00	1965.00
合计	9013.86	4431.00	3578.00	2330.00

注:1、许多费用系兼有安全与环保双重性质。中加矿业将与尾矿库相关的未来支出统计入安全费用。而作规划时,将扁担山等矿段的搬迁费用纳入环保支出口径。

2、在未来三年,冷岗、小韩庄矿段进入施工主期。由于两矿段均属于地下开采,安全要求较高,安全设施较多,安全投入也相应加大。

六、采矿权评估情况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有关规定,中加矿业委托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合法持有的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加矿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铁矿评估情况如下:

(一)矿权对象

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

(二)矿权方法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采矿权评估方法中:现金流量法适用范围为: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及具备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采矿权评估",剩余利润法适用于"正常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收入权益法适用于"小型规模或服务年限短、且不具备其他评估方法适用条件的采矿权评估"。

中加矿业的铁矿原建设规模为100万吨/年矿石量,现经河南省发改委同意扩建大生产规模至300万吨/年,属改扩建在建矿山。北京经纬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计算公式为:

$$P=\sum_{i=1}^{n}(CI-CO)_i(1+r)^{-i}$$

式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i—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r—年序号(i=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三)主要评估参数

采矿权评估中的主要评估指标和利用参数如下:

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经山寺、扁担山、尚庙三个矿段采用露采,圈定资源储量为332:690.90万吨、872.7万吨-半氧化矿181.80万吨)、333:4366.60万吨(133.7万吨-半氧化矿767.10万吨);冷岗、小韩庄采用地采,圈定资源储量为332:849.90万吨、333:3160.20万吨。露采333取0.7,地采取0.6。计算露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3747.52万吨(690.90+4366.60×0.7),地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2746.02万吨(849.90+3160.2×0.6)。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合计为铁矿石量6493.54万吨。

2、矿山采、选方案、产品方案、采选技术指标:根据矿山矿产资源赋存状况、采选技术条件、依据矿山设计和现建设情况确定为:原生矿石经磁选、提铁降硅深加工后,最终生产精矿品位为66%的铁精粉。

3、生产规模:根据采矿许可证、矿山设计情况、实际建设情况,依据矿产储量规模、矿山生产规模与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的原则确定为:评估用原矿处理能力为300万吨/年。

4、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T=\frac{Q-A}{P\times\gamma}$$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Q—矿山可采储量

γ—矿石贫化率[3]

[3] 矿石贫化率:是指工业矿石品位降低的程度,以百分数表示;是采出的矿石品位与平均地质品位之比,是指矿石在开采过程中,由于废石的混入,致使采出矿石的品位降低,其降低程度以百分比表示。采矿中因混入废石、溶解或因富矿散失等,造成采出矿石的平均品位通常比矿体平均品位低,一般用百分比表示。

露采:根据上式计算得出矿山的露采合理服务年限为11.99年;

地采:根据上式计算得出矿山的地采合理服务年限为23.25年。

5、矿库计算期:《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基建期为1年,《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选矿"提铁降硅工程方案设计说明书》设计提铁降硅车间基建期为1年。考虑矿山自完成100万吨/年采选规模基建后即进入300万吨/年生产规模基建建设,评估根据矿山已完成建设情况确定矿山基建期截至2009年3月,基建完成后生产即达产。

本项目评估基建期为3个月(0.25年),自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露采生产期11.99年,自2009年4月至2021年3月;地采与露采同时进行,按采证年限取服务年限截至2031年1月,评估生产期为21年10个月,自2009年4月至2031年1月,地采动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1812.16万吨(采出矿石量2183.33万吨×(1-17%))。评估计算期合计为22.08年(0.25+21.83),评估计算期内动用可采储量为露采2205.79万吨、地采1812.16万吨,合计4017.95万吨。

6、折现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折现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和通货膨胀率,评估折现率取8%。

7、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

(四)矿权评估结论

北京经纬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截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31年1月,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合计为矿石量4017.95万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9,564.74万元。

(五)矿权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前,中加矿业于2004年度进行过一次评估。相对上次评估结果而言,本次矿权评估有一定的增值。影响因素有:

1、前后评估的时间差异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前次评估的结果确认日为2004年8月25日。两次评估基准日间,国内经济发展情况、矿业发展状况、铁矿市场情况、铁精矿价格、矿山采选及建设技术规范、矿业权评估规范等方面均发生较大变化。时间性的差异是造成本次矿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之一。

2、矿业权评估规范的变更

2004年,国内矿业权评估规范性文件为《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后期国土资源部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订。2006年,国土资源部重新再修订,制定了《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版)。2008年,国土资源部新制定了《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并在其中制定了区别于其他目的评估的价值评估应用规范。目前,《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为现行矿权评估的规范准则。

前次评估依据应为早期版的《矿业权评估指南》,与本次评估所使用的标准规范之间存有较大差异。矿业权评估规范的变更是造成本次矿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之一。

3、铁精粉市场价格的变动

2004年,铁精粉国内市场价格(不含税)最低在300元/吨左右,全年平均价格基本在500-600元/吨之间波动。2007年下半年起,铁精粉国内市场价格启动大幅增长,至2008年中期达到1,700元/吨的历史高位。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突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钢厂需求出现低迷,铁精粉价格受其影响开始走低。2008年11月,中加矿业的销售价格降到了当年的最低点656.53元/吨。之后,随着国务院出台十项刺激经济措施,拉动国内钢材价格上升,铁精粉的价格也开始回升。2009年1月,企业销售的平均价格回至734.34元/吨,同区域的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去年12月份以来65%的酸性矿不含税出厂现汇价为750元/吨。

由于市场价格的大幅变动,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所依据的评估用矿产品市场销售取值的标准差异应较大。铁精粉市场价格的大幅变动是造成本次矿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之一。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是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09年2月3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3.25元/股。如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3,930,000股,发行完成后金果实业的总股本将达到532,060,736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9.61%。

四、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李刚、李保宇、李凯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015号《审计报告》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019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55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82
净资产收益率(%)	0.32	30.24
资产负债率(%)	58.16	27.82
流动比率	0.77	5.17
速动比率	0.59	5.08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68,130,736股。此次发行263,930,000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2,060,736股。

(一)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2,454	20.69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国有法人	9,209,703	3.43
衡阳市国资局	国家	5,358,892	2.00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9,077	1.24
上海顺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1,027	0.92
宋阳末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855	0.75
其他股东		190,281,728	70.97
合计		268,130,736	100.00

注:截至2008年12月31日

(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李刚	境内自然人	118,770,000	22.32
李保宇	境内自然人	92,370,000	17.36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2,454	10.43
李凯	境内自然人	52,790,000	9.92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国有法人	9,209,703	1.73
衡阳市国资局	国家	5,358,892	1.01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9,077	0.63
上海顺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1,027	0.46
宋阳末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855	0.38
其他股东		190,281,728	35.76
合计		532,060,736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20.69%的股份,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完成且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由本公司49.61%的股份,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湘投控股持股比例下降到10.4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湘投控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及李凯先生签订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一)各方确认,金果实业拟实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事项

1、金果实业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

金果实业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售出资产价款。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开元(相)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经协商,确定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52,599.00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权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向李刚、李保宇、李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中加矿业100%的股权,购入资产的作价参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购入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5,780.15万元,各方经协商,确定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777.25万元。

3、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间的关系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终止交易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终止实施。

(二)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债权处理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金果实业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已转移给湘投控股的书面通知。

2、债务处理

①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②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除银行债权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③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金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或担保责任;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或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④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内及本协议生效日之后,若金果实业发生或遭受与售出资产、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承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金果实业向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股;

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中加矿业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股东,即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

3、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准)前20个交易日金果实业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25元。如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买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393.00万股,其中李刚认购11,877.00万股,李保宇认购9,237.00万股,李凯认购5,279.00万股;

5、认购方式:李刚、李保宇、李凯以其持有的中加矿业的股权认购;

6、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7、锁定期:李刚、李保宇、李凯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果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利润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中,对中加矿业采矿权的评估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依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中中加矿业采矿权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9,883.18万元、12,977.06万元、12,911.11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李刚、李保宇、李凯共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中加矿业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李刚、李保宇、李凯在中加矿业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全额补偿(2010年、2011年净利润的计算不包含李刚、李保宇、李凯以现金补偿的前一年度利润差额部分)。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铁矿石开采、生产、销售。铁矿石采掘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原材料生产行业得到国家的政策性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别指出"积极利用低品位铁矿资源"。中加矿业开采的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储量丰富,而矿石品位相对较低,属于低品位铁矿资源。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矿业产业政策的规定。

2